

民權無歧視規章規則制定通告常問問題

1. NPRM 是什麼，為什麼環保署現在決定要做這些規章修訂？

目前的 NPRM 只是多個實施確保迅速，有效和高效處理民權無歧視投訴案卷和增強民權辦事處（OCR）主動積極合規計劃之策略措施之一。自 2010 年起，環保署同時委託由 Deloitte Consulting 做一個外部合規計劃之評審，和由民權行政委員會做一個內部的評審。據此，作為其創設一個有力的授予之前和之後合規計劃的部份（如 2012 年四月十二日環保署草本 EJ 2014 計劃補充所識別者），環保署開始了重新評估其規章，以識別現時它從接受人收到什麼數據和資料。此程序的結果，是環保署按照其他聯邦部門設定其規章之基準，並決定將其規章與超過二十多個聯邦部門一致。此 NPRM 只不過是眾多措施之一，以促進任務重要的計劃和確保迅速、有效和高效的處理投訴案卷管理，詳情見民權辦事處外部合規和投訴計劃草本策略計劃 2015-2020（在 2015 年九月十日貼在民權辦事處的網頁）。

2. 為什麼環保署建議刪除處理和調查外部無歧視投訴之限期？

由於和決定環境污染體如何影響人口有關聯之內在科學複雜性，以及在任何一個根據 Title VI 或其他無歧視法令可能斷言之歧視指控和理論的數目，環保署發現在這些自加的，不具彈性的期限內處理和調查無歧視投訴是不符實際的。此外，環保署承認可能有多個可能之解決途徑，包括非正式的解決和另類爭議解決，甚至包括環保署在適當情況下會進行那些不可並論之健康索賠案件在內。從取消武斷性的期限，環保署可處於較佳的位置，從識別個別投訴之明確部份有策略地管理其行政投訴案卷，例如出現有重大影響解決方式之投訴。此外，環保署將可為該等案件，探索最佳的解決選擇，包括量製目標和個案特別階段之基準，而不是用千篇一律的方法，假設所有的案件均應循同樣的方法、解決策略和時限進行。根據每宗個案所展示之獨特事實和法律議題，對每宗個案量製適當的解決途徑，從而使環保署專可撥出適當的時間和資源來解決每宗個案。

3. 此修訂是否會造成處理無歧視投訴之更多延遲？

不。環保署致力確保接受環保署財政支援的計劃和活動無歧視。正如民權行政委員會報告所反映，環保署將其外部合規計劃之管理和監督，列入優先項目之一。民權辦事處 2015-20 的外部合規策略計劃，通過以下的措施促進任務重要計劃之問責性：（一）確保迅速，有效和高效的管理投案卷；（二）通過主動積極的合規評審、策略性政策發展、和參與重要的環保署、聯邦和外部合作者與利益者（例如接受者和社區），增強民權辦事處外部合規計劃；和（三）通過策略性的人力資本計劃、組織發展和科技資源，及促進高表現組織之訓練，加強民權辦事處的工作力。

重要的是要注意，即使取消了武斷的限期，環保署必須迅速處理和調查投訴。環保署全面致力迅速處理投訴。取消限期不會使環保署不合理地延遲其投訴解決，部份因為迅速調查和解決之定義可發動投訴之事實背景。事實上，建議規則的語言，和承認任何調查時間表均可受投訴議題之廣度和複雜性影響的司法先例一致。

4. 環保署是否有計劃任何事，在其外部合規計劃中增加問責性呢？

有。根據民權辦事處 2015-2020 外部合規策略計劃所識別的每一個目標，環保署已識別確保問責性的明確基準，將會相當影響外部合規計劃之營運實踐，包括：（一）發展和實施一份全面的解決案件說明書，處理解決案件程序的所有階梯，包括突出多個一旦在接受投訴後預期會發生的活動；（二）充份使用所有具備的解決選擇，包括非正式的解決和另類爭議解決；（三）發展和實施一個自動個案管理系統；（四）發展和調度一個合規工具包，向接受者就有關他們的民權責任，提供指導；（五）保持一個用戶親和性的網站，包括個案決定文件，以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六）編製一份每年報告，說明外部合規計劃之成績；和（七）擴大訓練和發展，俾賦權民權辦事處的職員，有他們完成工作所需之工具。

5. 環保署在 40 CFR 7.120 引言部份刪除提及所有投訴之調查，是否意指環保署將會拒受更多案件？

不，環保署之作出此建議，並非有意拒受更多案件。建議之修訂，並未更改環保署和其他部門不受理案件所據之原因。反而是，建議修訂的語言，澄清了部門在每宗案件出現之特殊事實時可酌定尋求解決之途徑。這可使環保署的規章和超過二十多個其他部門一致，而那是環保署在建立一個民權計劃模範過程中的一步。環保署同時尋求規章文字與其姊妹部門一致，俾確定其不會用一個一刀切的方法來解決案件。

6. 刪除「有理由相信存在歧視」之語言，是否使接受者更易受不合理之搜查？

不，刪除此語言不會使接受者更易受不合理的合規評審，因為環保署必須遵守第四修訂案如何選擇合規評審之對象。環保署不會隨意的選擇合規評審的對象。而是，它須以多個相關的標準，包括統計數據、以前的投訴、其他環保署辦事處的報告、其他聯邦部門分享的資料，以及來自社區和其他來源之明確和可靠資料。此外，環保署將繼續量製在授予之後合規評審中向接受者要求資料，俾取得決定合規有關之數據和資料。環保署從建議的規則將會：（一）在投訴提出或進行長時間調查之前，幫助確保環保署財政援助的接受者遵守他們無歧視之責任；和（二）將環保署的規章和超過二十多個其他聯邦部門一致，他們均有設定良好而接受者已熟悉的合規評審計劃。

7. 在成本估計中有一個環保署有意使用「分階段」方法制定一個合規評審計劃之討論，那是什麼意思？

分階段方法可讓環保署制定一個有力的合規評審計劃，同時讓它從一個更限制的試驗性計劃中學習，並在計劃發展時有更多的資源可用。民權辦事處的主動積極合規計劃，將包括合規評審和策略政策發展以及主動積極參與重要的內外合作者和利益者，例如接受人和社區。

8. 為什麼環保署建議接受人提交合規報告？

收集此合規數據可讓環保署更能在出現投訴之前，主動積極的識別問題所在，和識別其接受人有關無歧視法律合規之趨向。此類數據和資料收集，和司法部 Title VI 統籌規則一致，該部份規定聯邦部門「從申請人和聯邦援收受人收集足夠之數據和資料俾有效執行 Title VI。」28 C.F.R.§42.406(a)。此外，如姊妹部門所顯示，一個成功的合規報告計劃可以是管理投訴調查案卷、選擇合規評審接受人，和進行對象性外展以提供技術援助之重要工具。

9. 為什麼環保署的成本估計中包括合規報告之號碼、頻率和可能的內容，但 NPRM 導言指出環保署仍未最後訂定細節？

在任何規章摘要中包括成本估計是一個必要的部份。但是，環保署想和利益者合作制定這些報告，但並無固定的意念，在一個合規報告中應有什麼資料、要求提交報告的頻率，或什麼接受人預期優先提供此類報告。環保署展望根據其他聯邦部門已有之規定和各州已有之做法，與所有的利益者進一步討論合規報告事宜。